

#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推进审执提质增效

**鄂尔多斯讯** 为认真学习贯彻鄂尔多斯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第四季度各项重点工作,10月9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学习贯彻鄂尔多斯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专题会暨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出席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敬国主持会议。

会上,李敬国传达了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并解读《鄂尔多斯市法院关于为我市加快建设“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先行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贾昌兵通报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线索鄂尔多斯市法院办理情况并就重点事项进行强调部署;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解骝宁通报该市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并就重点事项进行强调部署。

就推进该市法院整体工作,苏利军强调,一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二要持续巩固提升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统筹抓好第一批、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衔接工作。三要狠抓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推进审判执行全面提质增效。四要统筹安排年底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杨妮)

## 强化督察清单管理 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本报讯** (记者李瑞新 通讯员陈小芳 李冬欢)11月2日早8时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进入单位后除了要测体温还要测酒精含量。按照督察清单,这周督察督察小组联合驻院纪检组对该院干警进行“八小时之外”管理进行专项检查,禁酒令的执行便是其中重要的一项。

检察工作质效提升的重中之重,通过推行检察督察清单管理模式,确保内部监督更具精准性、更有针对性。

为精准把握督察重点,该院设置“常规+X”督察清单,常规即检察人员考勤纪律、会议纪律、着装规范等日常督查内容。“X”即地方党委、上级院和院党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检察督察组每月月初制定清单,督察人员依据清单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与直插

现场的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引导检察人员将规矩融于日常。督察人员严格按照清单内容逐项督察详细记录,并按照每周督察、当天通报、限期整改工作机制,及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整改建议等进行汇总,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完善,通过精准督察促全院政治生态进一步好转,逐步形成了将规矩融于日常的理念,推动检察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 振奋士气惩老赖 执行攻坚显成效

**呼和浩特讯** 按照自治区高院关于开展全区法院“草原雄鹰2021”集中执行行动工作部署,10月19日晚,呼铁两级法院“草原雄鹰2021”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帷幕。

## 开展岗前培训 促进依法履职



**安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对新入职干警开展为期3天的岗前培训。

培训开班仪式上,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春昱代表院党组对新入职干警表示热烈欢迎,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那木拉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对新入职的干警提出了殷切

希望。此次培训主要包括案件办理流程、卷宗装订规范、执行工作纪律等内容。培训分别由政治部、执行局等部门业务骨干围绕各项专题开展讲解,使新入职干警熟悉审判流程、知晓院内纪律,更快适应新环境,更好融入该院大家庭。

(吴显萌)

## 落实落细工作措施 压紧压实防控责任

**呼和浩特讯** 为应对当前疫情形势,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10月19日上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 隐瞒财产逃避执行 强制拘留彰显威严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某金融机构与被执行人王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王某某的住所地进行约谈,被执行人声称该借款被他人所用,本人没有履行能力,只有向他人追偿到位后才能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责令其报告财产情况,王某某未如实报

告其所有的住房,该住房未进行房产登记,刻意逃避执行。

近日,该院执行干警对被被执行人王某某再次进行约谈,严厉告知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后果,但被执行人王某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该院于当晚依法对王某某实施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张玲)

会上,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结合当前额济纳旗疫情形势,研究部署该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院干警必须持续深入、科学有效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面对当前日益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必须提升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上级疫情防控部署,坚决杜绝麻痹侥幸心理,落实落细工作措施;要压实责任,按照该院制定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分工、职责和职能,确保各环节不出纰漏,层层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 加强法治宣传 促进民族团结

**科布尔讯**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着力加大民族团结理论知识宣传力度,对诉讼群众开展相关普法活动。

活动中,该院工作人员为前来办理诉讼业务的群众发放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手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宣传手册和海报,并由“蒙汉”双语干警带领大家学习简单的蒙古族日常交流用语,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为群众普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回答群众问题,引导群众理性表达法律诉求,自觉维护民族团结。此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民族团结意识和法治意识,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巩固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边赛吉玛)

全院干警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战双赢”。

(银萍)

## 筑牢安全防线

**锡尼讯**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旗委统一安排部署,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发挥示范和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疫情防控、检察办案两手抓,下沉一线、坚守岗位,主动投身到没有硝烟的战场上,

## 彰显检察担当

以检察担当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该院强化组织领导,筑牢机关内部安全防线;科学统筹部署,筑牢包联群众安全防线;改进监督方式,筑牢在押人员安全防线;积极主动履职,筑牢监督办案安全防线。

(杨贺)

## 普法联宣服务群众 平安联建构建和谐

**包头讯** 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东河站司法所以“提高服务群众质效”为目标,联合集中街道平安建设办、社区、派出所和法律服务所等各方力量,以信息联享、普法联宣、平安联建为抓手,让辖区居民更真切地感受到司法为民、法律服务带给他们的幸福感、满足感、安全感。

信息联享关爱“特殊人群”。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是司法所工作关注的重点人员,也是社会“特殊人群”。为帮助他们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和刑满释放后转变思想,获得自由后顺利回归社会,东河站司法小分队坚持司法所、派出所、社区对重点人员信息共享,及时了解“特殊人群”的活动动态和所思所需,对社区矫正对象是否重新违法犯罪、刑满释放人员释放日期等信息及时共享,对释放后进行共同帮教,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生活、思想困难,今年共同衔接刑满释放人员13人,帮助1人办理低保,对5名涉毒刑满释放重点帮教人员通过心理疏导、赠送书籍等方式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普法联宣服务辖区群众。东河站司法所联合社区法治小分队成员,以社区划分为基础,牵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努力做到普法宣传先进社区有亮点,重点普法宣传活动在东河站街道“全覆盖”。

为让群众享受最便捷、家门口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东河站司法小分队在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站北路社区开展了“民法典法治宣传日”和“邀你来反诈照片展”等活动,在西河路社区开展了“走进维多利亚广场·妇女权益保护法治”讲座,在公一社区开展了“走进包铁实验小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讲座,在公园路社区开展了欣龙广场民法典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在公一社区开展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文明人法治宣传活动。

东河站司法小分队改变了过去发传单、少交流的被动普法宣传模式,让群众主动参与到法治建设和法律学习中,更深入地了解司法行政职能,共享法治成果。

今年以来,法治小分队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2次,其中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商城、进学校、进广场、进小区等送法宣传服务7次。

平安联建共化矛盾纠纷。东河站司法小分队通过强化阵地作用,优化队伍建设,保障辖区平安和谐。

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活动,以东河站街道一楼公共法律服务接待窗口为阵地,每周一和周四固定时间,由对接的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值班解答居民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诉求。今年以来,接待咨询群众40余人次,免费代书6份。

为提升东河站司法小分队人民调解队伍素质,司法所经常走访派出所和社区,对人民调解员开展面对面的业务指导,共同研判辖区不稳定因素,沟通交流居民间的主要矛盾纠纷类型和化解技巧。截至目前,东河站司法小分队共调解矛盾纠纷200余起,其中司法所牵头主调1起,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维护东河地区和谐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东河站司法所将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履职尽责,整合多方资源,遵循“共治、共建、共享”原则,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为不断深化提高辖区内法治建设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肖玥)

